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核设协[2023]51 号

关于发布《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自律公约》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照《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自律公约》经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现予以发布。

附件：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自律公约》



抄 送：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自律公约

核工业是高科技战略产业，是国家安全重要基石。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其会员单位共同肩负着推动中国核工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使命。依照民政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中“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的相关要求，特制定“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立自律公约的指导思想是依照协会章程规定的本会宗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二条 自律公约是协会全体会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遵守的基本规则和行为规范。协会会员单位应积极加入自律公约，并自觉遵守自律公约的相关条款。

第三条 协会会员单位不分单位性质、不分隶属关系，不分单位规模，在经营活动中一律平等。各会员单位相互之间应当彼此尊重、团结协作，自觉维护本行业规范、利益和声誉，共同推动核工业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协会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双向服务，加强政府与会员单位间的沟通，积极反映会员单位诉求，努力解决会员单位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和困难。

第二章 自律公约条款

第五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根本方针，加强核安全能力建设，保障核事业健康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严格管理、纵深防御、独立监管、全面保障的原则。

第六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主动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时按要求纠正督察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七条 保守国家机密、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诚信经营，公平竞争。重合同、守信用，遵守商业道德和行业行为准则，公平竞争，不以恶意低价竞标、商业贿赂等手段承揽工程项目，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九条 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节约能源和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注重生态保护。

第三章 自律公约管理

第十条 协会监事会作为自律公约执行的管理机构，有权利对会员单位执行自律公约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全体会员单位均有对自律公约执行情况监督的责任，会员单位执行自律公约的成绩、问题均可向协会监事会反馈。

第十二条 对执行自律公约成绩突出的会员单位将给予表彰，并在协会网站和期刊上进行宣传。

第十三条 对违反自律公约的会员单位，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向有关部门通报等惩戒措施。借此推动协会建立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与政府、市场、社会形成的约束和惩戒机制相衔接，形成联动效应。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自律公约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自律公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